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棋华照明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1 043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棋华照明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 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30 号联创 智慧产业园 6#厂房	联系人	张建设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周超		
调查时间	2024-11-0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建设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一楼、生产车间三楼、生产车间二楼、生产车间四楼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噪声, 氢氧化钠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石墨粉尘(呼 尘), 石墨粉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周超, 乐祥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1-11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建设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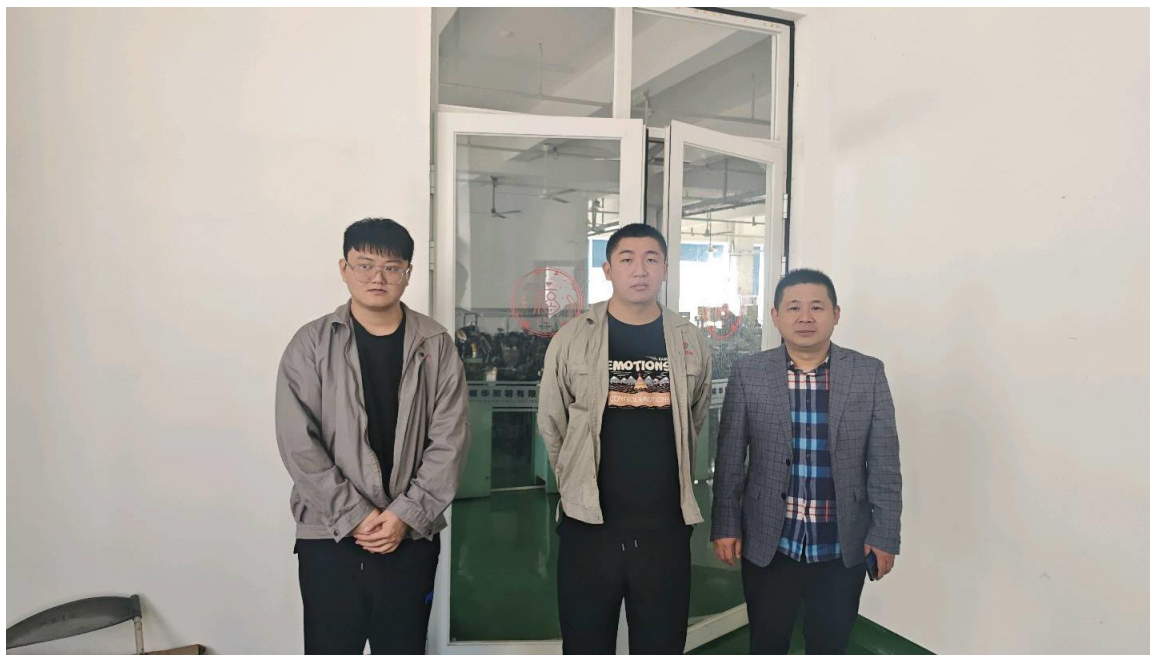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一楼拉丝机岗位、白丝机岗位、脱水机岗位、超声波机岗位、化丝岗位、生产车间二楼复绕机岗位、拉丝机岗位、生产车间四楼切线机岗位、绕线机岗位、热处理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一楼化丝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一楼白丝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一楼拉丝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二楼拉丝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三楼绕丝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四楼切丝机岗位